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9月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2年8月6日，公司在《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170%~200%。以对上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后口径计算，预计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25.11%至-16.78%。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追溯调整前	比上年同期增长：269%—325%	盈利：2707万元
		盈利：10,000万元—11,500万元	
	追溯调整后	比上年同期增长：2%—18%	盈利：9760万元
		盈利：10,000万元—11,5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专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1]847号）文件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同方微电子”）申报的“智能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及国家资金补助计划，获得集成电路设计专项资金支持。同方微电子2012年已收到财政部下拨的补助资金合计3,800万元，并已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近日，同方微电子收到“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能力中央专项补助资金预算的函”（京财经一指[2012]485号）文件。根据文件内容，上述补助资金为同方微电子至2012年度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能力专项补助资金。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把上述补助资金在项目执行期内平均结转入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补助的转入将对公司2012年1-9月损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有关 2012 年 1—9 月份的业绩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8 日